

证券代码：000820 证券简称：金城股份 编号：2016-010

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 朱祖国持有的恒鑫矿业股权冻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当事人情况介绍

朱祖国及一致行动人曹雅群、张寿清、文菁华为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朱祖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朱祖国为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恒鑫矿业”）法定代表人，持有恒鑫矿业股权 44.686%。恒鑫矿业主营业务为矿产品的生产及销售，注册资本 726.75 万元，设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9 日，注册地址兴国县社富乡九山村。

恒鑫矿业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 6.88% 的股权。

二、朱祖国持有的恒鑫矿业股权司法冻结情况

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（2016）赣 0732 民初 36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本院在审理原告诉被告朱祖国、恒鑫矿业及其他三名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要求冻结被告朱祖国在恒鑫矿业名下 44.686% 的股权。原告方面亦为申请财产保全进行担保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冻结被告朱祖国在恒鑫矿业名下 44.686% 的股权，冻结期

限为两年；

2、查封原告方面为申请财产保全提供的担保财产，查封期限为两年。

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予以披露。因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6）赣 0732 民初 360 号

特此公告。

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4 日